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商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了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相关的《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公司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资产”)与“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)签署资产转让协议,东方资产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(含对融资租赁物全部相关权利)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该等权利/权益转化形成的全部相关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。

公司债权人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徽合泰”)与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协议,安徽合泰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(含对融资租赁物全部相关权利)、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。

公司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租”)与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合同,民生金租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(含对融资租赁物全部相关权利)、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。

公司债权人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京资产”)与华宝信托签署资产转让合同,瑞京资产将其对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至华宝信托。

为保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现予以公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

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